

东兴兴瑞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9 年年度报告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20 年 03 月 27 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20年3月13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基金财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基金管理人在本报告中对相关事项亦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报告期自2019年9月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

1.2 目录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3
§2	基金简介	5
2.1	基金基本情况	5
2.2	基金产品说明	5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5
2.4	信息披露方式	6
2.5	其他相关资料	6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6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6
3.2	基金净值表现	7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9
§4	管理人报告	9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9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0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1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2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2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13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3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3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3
§5	托管人报告	13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14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4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4
§6	审计报告	14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14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14
§7	年度财务报表	16
7.1	资产负债表	17
7.2	利润表	18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20
7.4	报表附注	20
§8	投资组合报告	44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44
8.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45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45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45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45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46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46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46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46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46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47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47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47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47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48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48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48
§11 重大事件揭示	48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48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48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50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50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50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50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51
11.8 其他重大事件	51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53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 的情况	53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53
§13 备查文件目录	53
13.1 备查文件目录	53
13.2 存放地点	53
13.3 查阅方式	53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东兴兴瑞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兴兴瑞一年定开
基金主代码	00776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09月06日
基金管理人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21,056,134.83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积极投资、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力争获得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投资策略	在一般情况下，本基金坚持中长期投资理念，对于投资组合中的债券进行中长期投资。对于债券资产而言，是信用债、金融债和国债之间的比例配置。当宏观经济转向衰退周期，企业信用风险将普遍提高，此时降低信用债投资比例，降低幅度应该结合利差预期上升幅度和持有期收益分析结果来进行确定。相反，当宏观经济转向复苏，企业信用风险普遍下降，此时应该提高信用债投资比例，提高幅度应该结合利差预期下降幅度和持有期收益分析结果来进行确定。证券选择策略是根据发行人公司所在行业发展以及公司治理、财务状况等信息对债券发行人主体进行评级，发掘具备相对价值的个券。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中低风险品种，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	姓名 陈智勇		罗菲菲
露负责	联系电话 010-57307309		010-58560666

人	电子邮箱	chenzy_jj@dxzq.net.cn	tgbfxjdzx@cmb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95309	95568
传真		010-57307388	010-58560798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 (新盛大厦) 12、15层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28号中海国际中心6层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邮政编码	100035		100031
法定代表人	魏庆华		洪崎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证券时报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fund.dxzq.net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28号中海国际中心6层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会计师事务所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朝阳区针织路23号中国人寿金融中心10层
注册登记机构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28号中海国际中心6层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本期2019年09月0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2,983,937.35
本期利润	3,420,307.12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155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1.53%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55%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9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2,983,937.35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135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24,476,441.9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155
3.1.3 累计期末指标	2019年末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1.55%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期末可供分配利润：如果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未实现部分为正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的已实现部分，如果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未实现部分为负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已实现部分扣除未实现部分）。

3、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4、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9年9月6日生效，无可比期间数据，本报告实际报告期为2019年9月6日至2019年12月31日。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38%	0.06%	0.62%	0.04%	0.76%	0.02%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55%	0.06%	0.38%	0.04%	1.17%	0.02%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9年9月6日生效，截至本报告期末不满六个月。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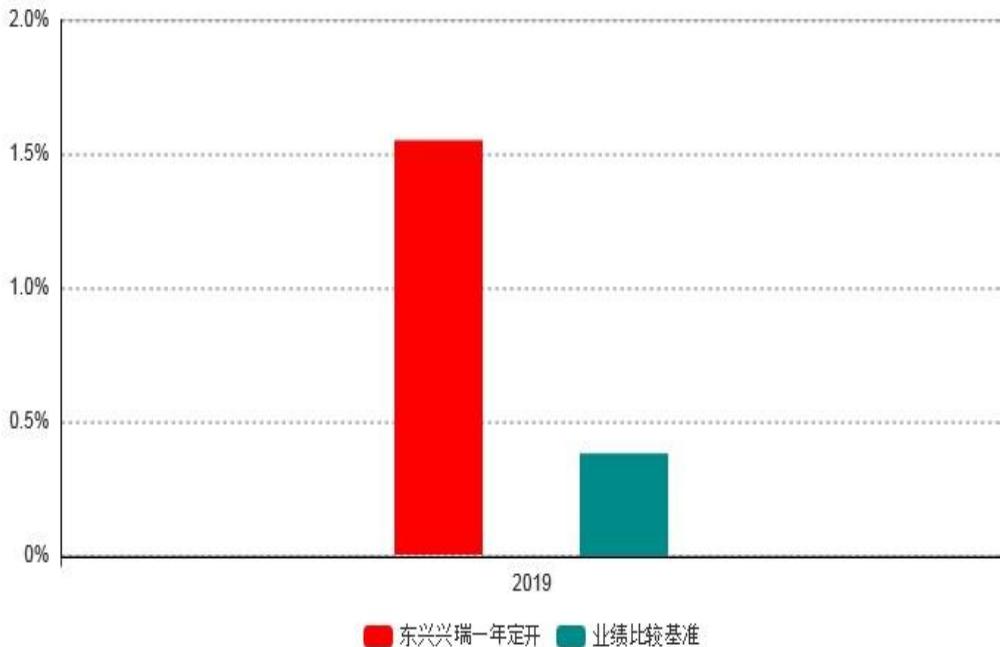
东兴兴瑞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9年09月06日-2019年12月31日)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9年9月6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本基金建仓期为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合同生效不满六个月，仍处于建仓期。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9年9月6日生效，截至本报告期末不满六个月。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2019年9月6日）至报告期截止日（2019年12月31日）未进行利润分配。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东兴证券”，股票代码“601198”，以下简称“本公司”）是2008年经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批准，由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作为主要发起人发起设立的全国性综合类证券公司，2015年2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是国内首家资产管理公司系上市证券公司。

本公司注册资本27.58亿元，总部设在北京。公司业务涵盖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和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证券自营和证券资产管理业务、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形成覆盖场内与场外、线下和线上、国内和海外的综合金融服务体系。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证监许可【2015】67号）于2015年1月8日获得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资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管理东兴改革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兴蓝海财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兴众智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兴安盈宝货币市场基金、东兴量化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兴兴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兴量化优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兴品牌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兴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兴兴福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兴未来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兴兴瑞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和东兴兴财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共13只开放式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期限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张琳娜女士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9-09-06	-	12年	金融学硕士毕业，12年证券基金行业从业经历。2007年4月至2012年2月任益民基金集中交易部交易员、副总经理，2012年3月至2018年1月任英大基金交易管理部副总经理，固定收益部总经理、基金经理，2018年1月12日加入东兴证券。现任东兴安盈宝货币市场基金经理、东兴兴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东兴兴福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东兴兴瑞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东兴兴财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注：1、对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解聘日期；对此后的非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指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东兴兴瑞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本基金无违法、违规行为。本基金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制定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基金业务公平交易管理办法（修订）》。

基金管理人建立了投资决策的内部控制体系和客观的研究方法，各投资组合经理在授权范围内自主决策，各投资组合共享研究平台，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实施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公平的机会。

基金管理人实行集中交易制度，建立公平的交易分配制度，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对于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基金管理人执行交易系统中的公平交易程序；对于债券一级市场申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等非集中竞价交易，在参与申购之前，各基金经理应在交易前独立地确定各投资组合的交易价格和数量。在获配额度确定后，部门应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对交易结果进行分配；如果申购价格相同，则根据该价位各投资组合的申购数量进行比例分配。债券一级市场申购分配不足最小单位的，可由基金经理协商分配，协商不一致则由投资总监决定；对于银行间市场交易，应按照场外交易流程执行，由各基金经理给出询价区间，交易室根据询价区间在银行间市场上应该按照价格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进行询价并完成交易，并留存询价交易记录备查。

基金管理人定期对不同投资组合不同时间段的同向交易价差、反向交易情况、异常交易情况进行统计分析，投资组合经理对相关交易情况进行合理性解释并留存记录。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公平交易的相关规定，在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中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未直接或通过与第三方的交易安排在不同投资组合之间进行利益输送。本基金运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平交易管理制度规定。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完善相应制度及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各种方式在各业务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基金和投资组合。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

本报告期内，未出现涉及本基金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5%的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9年债券收益率整体呈现M形走势，这当中利率的两波上行主要出现在四月和八月至十月，两轮利率的下行出现在五月至八月和十一月。

2019年开年央行进行了一次降准，接下来一季度末资金面趋紧，之后央行历史上首次对市场降准传言进行辟谣并报警，一季度经济数据在四月公布并超预期的好，四月债市迎来了一波较大较快的上行。5月中美贸易冲突加剧，这一点是市场利率过度调整后重回下行的催化剂。在这一阶段，海外市场对于全年基本面预期转为悲观，全球利率下行明显，国内市场对于基本面的预期也较前期有所下修，其中五月底包商银行事件对于市场的冲击主要在流动性分层的加剧及银行存单市场价格的重塑。11月央行对政策利率进行下调，尽管幅度仅为5BP，但多年未见的降息仍然扭转了债券市场的悲观，长端利率一举下行20BP，之后维持窄幅震荡。

操作上，本基金根据市场情况变化调整组合久期和杠杆水平，并逐步增加逆回购配置，稳定净值控制回撤，持续为持有人带来正回报。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2019年9月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本基金净值增长率为1.55%，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0.38%，高于业绩比较基准1.17%。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2020年开年意外出现的新冠病毒冲击扭转了市场此前对于经济平稳偏乐观的预期，也导致市场利率出现一波突如其来的快速下行。尽管站在现在我们无法准确判断疫情在未来的进展包括国内和海外，以及经济受此影响的下行幅度和复工复产拉平甚至向上拉升经济的力量，但能够确认的是债券市场当前的拥挤程度。进入二季度后，随着气温的转暖及经济的恢复水平，资金面有较大可能从季节性宽松步入到季节性趋紧的历史常态，这一点很可能成为市场调整的导火索。同时，不管是疫情影响，还是非洲猪瘟问题，通胀处于高位至少维持一个季度，同时面临毕业生和农民工的就业环境恶劣，后续政策将会集中释放，对经济的托底意愿较强，虽然短期很难见到引领经济走出泥潭的行业，因此，我们判断债券收益率呈现震荡的走势概率较大。

操作上，本基金加大灵活操作的力度，持续为持有人带来正回报。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坚持一切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保护基金持有人利益出发，依照公司内部控制的整体要求，继续致力于内控机制的完善，加强内部风险的控制与防范，确保各项法规和管理制度的落实，保证基金合同得到严格履行。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内控体系；对公司投研交易、市场营销、后台运营等业务开展了定期或专项稽核，检查业务开展的合规性和制度执行的有效性；采取事前防范、事中控制和事后监督等三阶段工作，加强对日常投资运作的管理和监控，督促投研交易业务的合规开展；针对新出台的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积极组织了多项法律法规和职业道德培训，不断提高从业人员的合规素质和职业道德修养；全面参与新产品设计、新业务拓展工作；严格审查基金宣传推介材料，及时检查基金销售业务的合法合规情况；完成各项信息披露工作，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监督客户投诉处理，重视媒体监督和投资者关系管理。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将坚持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顺应“放松管制、加强监管”的监管形势，积极健全内部管理制度，不断提高内部监察稽核工作的科学性和有效性，努力防范各种风险，切实保护基金资产的安全与利益。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管理人应严格按照新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定价服务机构按照商业合同约定提供定价服务。其中，本基金管理人为了确保估值工作的合规开展，建立了负责估值工作决策和执行的专门机构，且具有风控、合规、会计方面的专业经验。基金经理可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讨论，但不参与估值价格的最终决策。本报告期内，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无重大利益冲突。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结合本基金实际运作情况，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不存在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出现基金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依法安全保管了基金财产，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本托管人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及利润分配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复核审查的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 6 审计报告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德师报(审)字(20)第 P00744 号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收件人	东兴兴瑞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全体持有人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东兴兴瑞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财务报表，包括2019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9年9月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9年12月31日止期间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东兴兴瑞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9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2019年9月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9年12月31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

	情况。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东兴兴瑞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强调事项	无
其他事项	无
其他信息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东兴兴瑞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9年9月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9年12月31日止期间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负责评估东兴兴瑞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计划清算东兴兴瑞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经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治理层负责监督东兴兴瑞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财务报告过程。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

	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3)评价基金管理人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4)对基金管理人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东兴兴瑞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东兴兴瑞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不能持续经营。(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的姓名	李燕、邱丽
会计师事务所的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针织路23号中国人寿金融中心10层
审计报告日期	2020-03-26

§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东兴兴瑞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9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		
银行存款	7.4.7.1	124,104.86
结算备付金		2,476,933.05
存出保证金		36,536.55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201,545,600.00
其中：股票投资		-
基金投资		-
债券投资		201,545,600.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47,600,000.00
应收证券清算款		94,658.37
应收利息	7.4.7.5	4,574,301.63
应收股利		-
应收申购款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资产	7.4.7.6	-
资产总计		256,452,134.4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9年12月31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1,700,000.00
应付证券清算款		-
应付赎回款		-
应付管理人报酬		133,096.72
应付托管费		28,520.71
应付销售服务费		-
应付交易费用	7.4.7.7	1,600.00
应交税费		25,145.89
应付利息		-2,670.81
应付利润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负债	7.4.7.8	90,000.00
负债合计		31,975,692.51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7.4.7.9	221,056,134.83
未分配利润	7.4.7.10	3,420,307.12
所有者权益合计		224,476,441.9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56,452,134.46

注：1、报告截止日2019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净值1.0155元，基金份额总额221,056,134.83份。

2、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9年9月6日生效，无可比期间数据。本报告实际报告期为2019年9月6日至2019年12月31日。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东兴兴瑞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9年09月0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9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2019年09月0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9年1月31日
一、收入		4,310,781.14
1. 利息收入		3,916,904.47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 4. 7. 11	36, 266. 79
债券利息收入		2, 365, 482. 26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 515, 155. 42
证券出借利息收入		—
其他利息收入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42, 493. 10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 4. 7. 12	—
基金投资收益		—
债券投资收益	7. 4. 7. 13	-42, 493. 1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 4. 7. 13. 3	—
贵金属投资收益	7. 4. 7. 14	—
衍生工具收益	7. 4. 7. 15	—
股利收益	7. 4. 7. 16	—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 4. 7. 17	436, 369. 77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 4. 7. 18	—
减：二、费用		890, 474. 02
1. 管理人报酬	7. 4. 10. 2. 1	495, 561. 63
2. 托管费	7. 4. 10. 2. 2	106, 191. 75
3. 销售服务费	7. 4. 10. 2. 3	—
4. 交易费用	7. 4. 7. 19	2, 182. 60
5. 利息支出		186, 846. 07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186, 846. 07
6. 税金及附加		7, 581. 97
7. 其他费用	7. 4. 7. 20	92, 110. 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 420, 307. 12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 420, 307. 12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9年9月6日生效，无可比期间数据。本报告实际报告期为2019年9月6日至2019年12月31日。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东兴兴瑞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9年09月0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9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21,056,134.83	-	221,056,134.83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本期利润)	-	3,420,307.12	3,420,307.12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其中：1.基金申购款	-	-	-
2.基金赎回款	-	-	-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 基金净值变动 (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 (基金净值)	221,056,134.83	3,420,307.12	224,476,441.95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9年9月6日生效，无可比期间数据。本报告实际报告期为2019年9月6日至2019年12月31日。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7.1至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魏庆华

张涛

王青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东兴兴瑞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根据2019年6月17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准予东兴兴瑞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129号）的批复，自2019年8月8日至2019年9月3日公开募集设立。本基金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221,017,113.88元人民币，业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

普通合伙)“德师报(验)字(19)第00439号”验资报告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东兴兴瑞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9年9月6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221,056,134.83份,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39,020.95份。本基金基金管理人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东兴兴瑞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主要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次级债、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公司债、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债券回购、资产支持证券、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基金不参与股票资产投资,也不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除外)、可交换债券。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每次开放期开始前一个月、开放期及开放期结束后一个月的期间内,基金投资不受此比例限制);开放期内,在每个交易日日终,本基金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的现金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受上述5%的限制。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当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变更时,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从法规的规定或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对上述资产配置比例进行适当调整。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会计报表按照财政部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41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制定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3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其他相关规定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9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9年9月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9年12月31日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的会计年度为公历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2019年9月6日至2019年12月31日。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1、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基金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本基金现无金融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

基金目前以交易目的持有的股票投资、基金投资、债券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和衍生工具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除衍生工具所产生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衍生金融资产列示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应收款项，包括银行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其他各类应收款项等。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2、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其他各类应付款项等。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于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于交易日按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股票、债券以及不作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等，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应当确认为当期收益。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应当确认为当期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处置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应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本基金主要金融工具的成本计价方法具体如下：

(1) 股票投资

股票投资成本按交易日股票的公允价值入账，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因股权分置改革而获得的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现金对价，于股权分置实施复牌日冲减股票投资成本；股票持有期间获得的股票股利（包括送红股和公积金转增股本）以及因股权分置改革而获得的股票，于除息日按股权登记日持有的股数及送股或转增比例，计算确定增加的股票数量。

卖出股票于交易日确认股票投资收益。卖出股票按移动加权平均法结转成本。

(2) 债券投资

买入债券于交易日确认为债券投资。债券投资成本按债券的公允价值入账，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上述公允价值不包含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作为应收利息单独核算）。

配售及认购新发行的分离交易可转债，于实际取得日按照估值方法对分离交易可转债的认购成本进行分摊，确认应归属于债券部分的成本。

买入零息债券视同到期一次还本付息的附息债券，根据其发行价、到期价和发行期限推算内含报酬率后，逐日确认债券利息收入。

卖出债券于交易日确认债券投资收益。卖出债券按移动加权平均法结转成本。

(3) 权证投资

权证投资于交易日按公允价值入账，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获赠的权证（包括配股权证），在除权日按照持有的股数及获赠比例，计算确定增加的权证数量，成本为零。

配售及认购新发行的分离交易可转债而取得的权证，于实际取得日按照估值方法对分离交易可转债的认购成本进行分摊，确认应归属于权证部分的成本。

卖出权证于交易日确认权证投资收益。卖出权证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结转。

(4) 分离交易可转债

申购新发行的分离交易可转债于获得日，按可分离权证公允价值占分离交易可转债全部公允价值的比例将购买分离交易可转债实际支付全部价款的一部分确认为权证投资成本，按实际支付的全部价款扣减可分离权证确定的成本确认债券成本。

上市后，上市流通的债券和权证分别按上述（2）、（3）中相关原则进行计算。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为本基金按照返售协议约定先买入再按固定价格返售证券等金融资产所融出的资金。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按交易日应支付或实际支付的全部价款入账，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成本。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于返售到期日按账面余额结转。

(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为本基金按照回购协议先卖出再按固定价格买入票据、证券等金融资产所融入的资金。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于交易日按照应收或实际收到的金额入账，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成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于回购到期日按账面余额结转。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1、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

(1) 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包括股票、权证等），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2) 交易所上市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的净价进行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3) 交易所上市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全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全价减去债券收盘价或估值全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4) 交易所上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非固定收益类有价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交易所上市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2、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

(1) 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的新股，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估值方法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

(2) 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债券和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3) 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估值方法估值；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3、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品种，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价格数据估值。

4、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5、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合约，一般以估值当日结算价进行估值，估值当日无结算价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采用最近交易日结算价估值。

6、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7、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如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估值违反基金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双方协商解决。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基金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同时本基金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平准金和未实现平准金。已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确认，并于期末全额转入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1) 利息收入

存款利息收入按存款的本金与适用利率逐日计提。

债券利息收入在持有债券期内，按债券的票面价值和票面利率计算的利息扣除适用情况下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逐日确认债券利息收入。贴息债视同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的附息债，根据其发行价、到期价和发行期限推算内含票面利率后，逐日确认债券利息收入。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在返售期内以实际利率法逐日计提，若合同利率与实际利率差异较小，则采用合同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2) 投资收益

股票投资收益为卖出股票交易日的成交总额扣除应结转的股票投资成本的差额确认。

债券投资收益于交易日按卖出债券交易日的成交总额扣除应结转的债券投资成本与应收利息(若有)后的差额确认。

衍生工具投资收益为交易日的成交总额扣除应结转的衍生工具投资成本后的差额确认。

股利收入于除息日按上市公司宣告的分红派息比例计算的金额扣除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

(3)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系本基金持有的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并于相关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卖出或到期时转出计入投资收益。

(4)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在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给对方，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金额可以可靠计量时确认。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1)根据基金合同，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70%的年费率逐日计提；
 (2)根据基金合同，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5%的年费率逐日计提；
 (3)《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诉讼费和仲裁费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基金的证券交易或结算费用；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证券账户开户费用、银行账户维护费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具体分红方案见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届时不定期发布的相关分红公告，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选择采取红利再投资形式的，分红资金将按红利发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成相应的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份额免收申购费。如投资者在不同销售机构选择的分红方式不同，则登记机构将以投资者在各销售机构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3、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5、分红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受当次分红，分红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受当次分红；
 6、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酌情调整以上基金收益分配原则，并于变更实施日前在指定媒介上公告，且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7.4.4.12 分部报告

根据本基金的内部组织机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本基金整体为一个报告分部，且向管理层报告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及计量基础与编制财务报表时的会计政策及计量基础一致。

7.4.4.1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基金本报告期2019年9月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9年12月31日无其他需要披露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2019年9月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9年12月31日无需说明的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2019年9月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9年12月31日无需说明的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2019年9月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9年12月31日无需说明的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文《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7】84号《关于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率的通知》、财税【2008】1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2008年4月23日发布的《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交易相关系统印花税率参数调整的通知》、2008年9月18日发布的《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证券交易印花税征收方式调整工作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70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补充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40号《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于2016年5月1日前，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免征营业税。自2016年5月1日起，金融业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自2018年1月1日起，在基金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

2. 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对基金取得的股票股息、红利收入，自2015年9月8日起，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 对基金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上述收入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暂不缴纳企业所得税。

5. 对于基金从事A股买卖，自2008年09月19日起，由出让方按0.1%的税率缴纳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受让方不再缴纳印花税。

6. 基金作为流通股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收到由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对价，暂免予缴纳印花税、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7.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7.4.7.1 银行存款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9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	124,104.86
定期存款	-
其中：存款期限1个月以内	-
存款期限1-3个月	-
存款期限3个月以上	-
其他存款	-
合计	124,104.86

7.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2019年12月31日		
	成本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	-	-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债券	78,796,738.89	78,241,600.00	-555,138.89

	银行间市场	122,312,491.34	123,304,000.00	991,508.66
	合计	201,109,230.23	201,545,600.00	436,369.77
资产支持证券		-	-	-
基金		-	-	-
其他		-	-	-
	合计	201,109,230.23	201,545,600.00	436,369.77

7.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7.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其中：买断式逆回购
交易所市场	47,600,000.00	-
银行间市场	-	-
合计	47,600,000.00	-

7.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通过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7.4.7.5 应收利息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9年12月31日
应收活期存款利息	69.99
应收定期存款利息	-
应收其他存款利息	-
应收结算备付金利息	1,226.06
应收债券利息	4,475,179.29
应收资产支持证券利息	-

应收买入返售证券利息	97,808.25
应收申购款利息	-
应收黄金合约拆借孳息	-
应收出借证券利息	-
其他	18.04
合计	4,574,301.63

注：其他为应收结算保证金利息。

7.4.7.6 其他资产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其他资产。

7.4.7.7 应付交易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9年12月31日
交易所市场应付交易费用	-
银行间市场应付交易费用	1,600.00
合计	1,600.00

7.4.7.8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9年12月31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应付赎回费	-
预提费用	90,000.00
应付证券出借违约金	-
合计	90,000.00

注：预提费用为按日计提的审计费和信息披露费。

7.4.7.9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2019年09月0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9年12月31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基金合同生效日	221,056,134.83	221,056,134.83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221,056,134.83	221,056,134.83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9年9月6日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221,056,134.83份，其中：认购资金本金折算基金份额为：221,017,113.88份，利息折算基金份额为：39,020.95份。

7.4.7.10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基金合同生效日	-	-	-
本期利润	2,983,937.35	436,369.77	3,420,307.12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	-	-
其中：基金申购款	-	-	-
基金赎回款	-	-	-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2,983,937.35	436,369.77	3,420,307.12

7.4.7.11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2019年09月0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9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28,108.11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8,041.79
其他	116.89

合计	36,266.79
----	-----------

注：其他为结算保证金利息收入。

7.4.7.12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2019年9月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9年12月31日无股票投资收益。

7.4.7.13 债券投资收益

7.4.7.13.1 债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年09月0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2019年12月31日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差价收入	-42,493.10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
合计	-42,493.10

7.4.7.13.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年09月0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9年12 月31日
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交总额	135,794,727.17
减：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本总额	132,238,983.80
减：应收利息总额	3,598,236.47
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42,493.10

7.4.7.13.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2019年9月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9年12月31日无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4 贵金属投资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2019年9月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9年12月31日无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5 衍生工具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2019年9月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9年12月31日无衍生工具收益。

7.4.7.16 股利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2019年9月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9年12月31日无股利收益。

7.4.7.1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2019年09月0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9年12月31日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436,369.77
——股票投资	-
——债券投资	436,369.77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基金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其他	-
2. 衍生工具	-
——权证投资	-
3. 其他	-
减：应税金融商品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预估增值税	-
合计	436,369.77

7.4.7.18 其他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2019年9月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9年12月31日无其他收入。

7.4.7.19 交易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年09月0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9年12月31 日
交易所市场交易费用	307.60
银行间市场交易费用	1,875.00
合计	2,182.60

7.4.7.20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年09月0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9年12月31 日
审计费用	20,000.00
信息披露费	70,000.00
汇划手续费	1,710.00
其他	400.00
合计	92,110.00

注：其他为证券账户开户费。

7.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7.4.8.1 或有事项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不存在需要说明的或有事项。

7.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基金报告报出日，本基金不存在需要说明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7.4.9 关联方关系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改变。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控股股东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与基金管理人同一控股股东的关联方、基金销售机构

7.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10.1.1 股票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2019年9月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股票交易。

7.4.10.1.2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2019年9月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7.4.10.1.3 债券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9年09月0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9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买卖成交总额的比例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2,512,934.50	100.00%

7.4.10.1.4 债券回购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9年09月0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9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66,200,000.00	100.00%

7.4.10.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2019年9月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未发生与关联方的佣金费用，期末无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7.4.10.2 关联方报酬

7.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年09月0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9年12 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495,561.63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

注：1、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7%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7\%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9年9月6日生效，无可比期间数据。本报告实际报告期为2019年9月6日至2019年12月31日。

7.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年09月0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9年12 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06,191.75

注：1、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15\%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2、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9年9月6日生效，无可比期间数据。本报告实际报告期为2019年9月6日至2019年12月31日。

7.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 2019 年 9 月 6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10.4 报告期内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7.4.10.4.1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 2019 年 9 月 6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生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

7.4.10.4.2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 2019 年 9 月 6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生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

7.4.10.5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10.5.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19年09月06日(基金合同生 效日) 至2019年12月31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9年09月06日）持有的基金份额	18,999,000.00
报告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18,999,000.00
报告期内申购/买入总份额	-
报告期内因拆分变动份额	-
减：报告期内赎回/卖出总份额	-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18,999,000.00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8.59%
---------------------	-------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9年9月6日。
 2、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交易费用按招募说明书中规定的费率收取。

7.4.10.5.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均未投资本基金。

7.4.10.6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9年09月0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9年1 2月31日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4,104.86	28,108.11

7.4.10.7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报告期本报告期2019年9月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未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7.4.10.8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2019年9月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9年12月31日无其他关联交易的说明。

7.4.11 利润分配情况—非货币市场基金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结合本基金实际运作情况，本基金本报告期2019年9月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未进行利润分配。

7.4.12 期末（2019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流通受限的证券。

7.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7.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在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2.4 期末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7.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2019年12月31日止，基金从事证券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31,700,000.00元，将于2020年1月2日到期。该类交易要求本基金在回购期内持有的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债券或在新质押式回购下转入质押库的债券，按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比例折算为标准券后，不低于债券回购交易的余额。

7.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7.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投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和操作风险及其他不可抗拒的风险。其中在日常经营活动中涉及的财务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

对于上述风险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系统化、流程化和数量化的风险管理体系，确保投资组合在获取较高收益的同时承受尽可能低的风险，从而实现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本基金设立了由投资决策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风险管理部和合规法律部组成的风险管理组织体系，该体系通过分工合作的制度对风险进行管理控制。本基金通过事前的风险识别，事中的风险测量和处理以及事后的风险评估和调整风险实行全程风险控制。

7.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发生交收违约，或者基金所投资的债券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

本基金均投资于具有良好信用等级的证券；本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证券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百分之十，且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百分之十。

除通过上述投资限定控制相应信用风险外，本基金在交易所进行交易均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发生违约风险的可能性很低；本基金也可在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交易，在交易前均会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7.4.13.2.1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短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19年12月31日
A-1	-
A-1以下	-
未评级	10,026,000.00
合计	10,026,000.00

注：以上按短期信用评级的债券投资中不包含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及央行票据等。

7.4.13.2.2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4.13.2.3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同业存单。

7.4.13.2.4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长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19年12月31日
AAA	58,083,600.00
AAA以下	133,436,000.00
未评级	-
合计	191,519,600.00

7.4.13.2.5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4.13.2.6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同业存单。

7.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随时要求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另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

本基金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备支付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款项。本基金所持债券均在证券交易所和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除在本报告7.4.12中列示的部分基金资产流通暂时受限制不能自由转让的情况下，本报告期末本基金的其余资产均能及时变现。此外，本基金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其上限一般不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资产的公允价值。本基金于资产负债表日所持有的金融负债的合约约定剩余到期日均为一年以内且一般不计息，可赎回基金份额净值(所有者权益)无固定到期日且不计息，因此账面余额一般即为未折现的合约到期现金流量。

本基金管理人每日预测本基金的流动性需求，并同时通过独立的风险管理部门设定流动性比例要求，对流动性指标进行持续的监测和分析。

7.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7.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敏感性金融工具均面临由于市场利率上升而导致公允价值下降的风险，其中浮动利率类金融工具还面临每个付息期间结束根据市场利率重新定价时对于未来现金流影响的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在利率风险管理方面，定期监控本基金面临的利率风险敞口，并通过调整基金投资组合的久期等方法对上述利率风险进行管理。

本基金持有及承担的大部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不计息，因此本基金的收入及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在很大程度上独立于市场利率变化。本基金持有的利率敏感性资产主要为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及债券投资等。

7.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2019年12月31日	1个月以内	1-3个月	3个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银行存款	124,104.86	-	-	-	-	-	124,104.86
结算备付金	2,476,933.05	-	-	-	-	-	2,476,933.05
存出保证金	36,536.55	-	-	-	-	-	36,536.55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50,384,000.00	151,161,600.00	-	-	201,545,60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7,600,000.00	-	-	-	-	-	47,600,000.00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	-	-	94,658.37	94,658.37
应收利息	-	-	-	-	-	4,574,301.63	4,574,301.63
资产总计	50,237,574.46	-	50,384,000.00	151,161,600.00	-	4,668,960.00	256,452,134.46
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1,700,000.00	-	-	-	-	-	31,700,000.00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	-	133,096.72	133,096.72
应付托管费	-	-	-	-	-	28,520.71	28,520.71
应付交易费用	-	-	-	-	-	1,600.00	1,600.00
应交税费	-	-	-	-	-	25,145.89	25,145.89
应付利息	-	-	-	-	-	-2,670.81	-2,670.81
其他负债	-	-	-	-	-	90,000.00	90,000.00
负债总计	31,700,000.00	-	50,384,000.00	151,161,600.00	-	275,692.51	31,975,692.51
利率敏感度缺口	18,537,574.46	-			-	4,393,267.49	224,476,441.95

注：1、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并按照合约规定的利率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予以分类。

2、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9年9月6日生效，无可比期间数据。本报告实际报告期为2019年9月6日至2019年12月31日。

7.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1、该利率敏感性分析基于本基金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利率风险状况； 2、所有期限的利率均以相同幅度变动25个基点，其他市场变量均不发生变化； 3、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均以活期存款利率或相对固定的利率计息，假定利率变动仅影响该类资产的未来收益、而对其本身的公允价值无重大影响； 4、该利率敏感性分析并未考虑管理层为减低利率风险而可能采取的风险管理活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本期末 2019年12月31日
	1、市场利率上升25个基点	-433,796.58
	2、市场利率下降25个基点	435,873.85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9年9月6日生效，无可比期间数据。

7.4.13.4.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的所有资产及负债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无重大外汇风险。

7.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主要为市场价格风险，市场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证券交易所上市或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证券，所面临的最大市场价格风险由所持有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决定。本基金通过投资组合的分散化降低市场价格风险，并且本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所持有的证券价格实施监控。

7.4.13.4.3.1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9年12月31日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交易性金融资产—股票投资	—	—
交易性金融资产—基金投资	—	—
交易性金融资产—债券投资	201,545,600.00	89.78
交易性金融资产—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权证投资	—	—
其他	—	—
合计	201,545,600.00	89.78

7.4.14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截至本年度报告报出日，本基金无需要披露的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201, 545, 600. 00	78. 59
	其中：债券	201, 545, 600. 00	78. 59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7, 600, 000. 00	18. 56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 601, 037. 91	1. 01
8	其他各项资产	4, 705, 496. 55	1. 83
9	合计	256, 452, 134. 46	100. 00

8.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2019年9月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未投资股票。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2019年9月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未投资股票。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本基金本报告期2019年9月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未投资股票。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131,113,600.00		58.41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10,026,000.00		4.47
6	中期票据	60,406,000.00		26.91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201,545,600.00		89.78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01801365	18钦州开投MTN001	200,000	20,508,000.00	9.14
2	1480437	14靖江港债	500,000	20,315,000.00	9.05
3	1380196	13大丰港债	200,000	20,200,000.00	9.00
4	101761032	17开封建投MTN001	200,000	20,198,000.00	9.00
5	136118	15融信01	200,000	20,158,000.00	8.98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2019年9月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未投资股指期货。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2019年9月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未投资国债期货。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2.1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8.12.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8.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36,536.55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94,658.37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4,574,301.63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4,705,496.55

8.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8.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 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 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 比例
1,027	215,244.53	118,092,114.10	53.42%	102,964,020.80	46.58%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9.97	0.00%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项目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9年09月06日)基金份额总额	221,056,134.83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申购份额	-
减：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赎回份额	-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21,056,134.83

§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的重大人事变动：

2019年1月29日，董事秦斌先生、黎蜀宁女士因工作安排原因，向董事会递交书面辞职报告，申请辞去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职务，其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同意提名曾涛先生、董裕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

立董事，详见《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及补选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5）。

2019年1月29日，监事会主席许向阳先生因工作安排原因，向董事会递交书面辞职报告，申请待公司依照法定程序产生新任监事会主席履职时，辞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监事会主席；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同意提名秦斌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详见《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主席辞职及补选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6）。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聘任张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张涛先生于2019年2月15日取得证券公司高管任职资格正式履职，魏庆华先生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详见《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9）。

2019年2月21日，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曾涛先生、董裕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秦斌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北京证监局于2019年3月28日核准其任职资格，上述三位均正式履职。详见《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10）和《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任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7）。

2019年2月21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选举秦斌先生为监事会主席，北京证监局于2019年3月28日核准其证券公司董事长类任职资格，秦斌先生正式履职。详见《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2）和《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主席任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8）。

2019年6月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首席信息官的议案》，同意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刘亮先生为公司首席信息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详见《东兴证券关于聘任公司首席信息官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8）。

2019年8月28日，因工作安排原因，王云泉先生申请辞去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委员的职务，辞职自山东高速新任派出董事正式履职后生效。山东高速提名周亮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同意上述候选人提名，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周亮先生尚未取得证券公司董事任职资格，其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且取得证券公司董事任职资格（孰后为准）后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详见《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辞职及补选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2）。

2019年10月15日，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周亮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周亮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周亮先生正式履行董事职务后，王云泉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详见《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任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9）。

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无重大人事变动。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涉及基金管理人的诉讼：详见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日：2019年2月22日）、《东兴证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日：2019年4月4日）、《东兴证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日：2019年6月4日）、《东兴证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日：2019年6月20日）、《东兴证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日：2019年9月3日）。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基金财产和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未发生改变。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改聘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应支付给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费用20,000.00元。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2019年1月17日，本基金管理人因成都二环路南二段证券营业部存在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未按规定划分客户风险等级、未按规定报送可疑交易报告相关问题，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向该营业部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成银营罚字[2019]2号）。收到上述处罚函件后，成都二环路南二段营业部及时落实并完成整改，向成都分行营业部报送了整改报告。

2、2019年7月11日，北京证监局向本基金管理人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74号)，指出公司私募子公司东兴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在证券公司组织架构规范整改工作中整改逾期比例较高，要求公司3个月内改正，完善内部控制流程，加强对子公司的合规管理，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公司已要求东兴资本子公司高度重视整改工作，按照期限完成整改，并将加强合规督导，增加合规检查次数，定期报送检查报告。

3、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有权机关调查、被司法机关或纪检部门采取强制措施、被移送司法机关或追究刑事责任、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被采取市场禁入、被认定为不适当人选、被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罚以及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的托管业务部门及其相关高级管理人员无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	-	-	-	-

1、此处的佣金指本基金通过券商的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权证等交易而合计支付该券商的佣金合计，不单指股票交易佣金。

2、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和程序

券商选择标准：财务状况良好、经营行为规范、研究实力较强的证券公司。其中财务状况良好、经营行为规范以最近一年证券公司分类评介在C类或C类以上，且近一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事件为主要判断依据。研究实力较强以公司基金业务部投研团队的评价意见为主要判断依据。

券商选择程序：①对符合选择标准的券商的服务进行评价；②拟定租用对象：由投研部门根据以上评价结果拟定备选的券商；③签约：拟定备选的券商后，按公司签约程序与备选券商签约。签约时，要明确签定协议双方的公司名称、委托代理期限、佣金率、双方的权利义务等。

3、由于交易所系统限制，本基金管理人作为上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会员单位目前尚不能在租赁其他证券公司的交易单元。

4、本基金本报告期内的租用2个交易单元，分别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交易所交易单元及深圳交易所交易单元。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基金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基金成交总额的比例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2,512,934.50	100.00%	2,266,200,000.00	100.00%	-	-	-	-

11.8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东兴兴瑞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内容摘要	指定报刊、公司网站	2019-08-03
2	东兴兴瑞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指定报刊、公司网站	2019-08-03
3	东兴兴瑞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指定报刊、公司网站	2019-08-03
4	东兴兴瑞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指定报刊、公司网站	2019-08-03
5	东兴兴瑞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指定报刊、公司网站	2019-08-03
6	关于东兴兴瑞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延期结束募集的公告	指定报刊、公司网站	2019-08-28
7	关于东兴兴瑞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指定报刊、公司网站	2019-09-04
8	东兴兴瑞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指定报刊、公司网站	2019-09-07
9	东兴兴瑞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封闭期内每周净值公告	指定报刊、公司网站	2019-09-07
10	东兴兴瑞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封闭期内每周净值公告	指定报刊、公司网站	2019-09-16
11	东兴兴瑞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封闭期内每周净值公告	指定报刊、公司网站	2019-09-21
12	东兴兴瑞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封闭期内每周净值公告	指定报刊、公司网站	2019-09-28
13	东兴兴瑞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封闭期内每周净值公告	指定报刊、公司网站	2019-10-01
14	东兴兴瑞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封闭期内每周净值公告	指定报刊、公司网站	2019-10-12
15	东兴兴瑞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封闭期内每周净值公告	指定报刊、公司网站	2019-10-19
16	东兴兴瑞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封闭期内每周净值公告	指定报刊、公司网站	2019-10-26
17	东兴兴瑞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封闭期内每周净值公告	指定报刊、公司网站	2019-11-02
18	东兴兴瑞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封闭期内每周净值公告	指定报刊、公司网站	2019-11-09

19	东兴兴瑞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封闭期内每周净值公告	指定报刊、公司网站	2019-11-16
20	东兴兴瑞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封闭期内每周净值公告	指定报刊、公司网站	2019-11-23
21	东兴兴瑞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封闭期内每周净值公告	指定报刊、公司网站	2019-11-30
22	东兴兴瑞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封闭期内每周净值公告	指定报刊、公司网站	2019-12-07
23	东兴兴瑞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封闭期内每周净值公告	指定报刊、公司网站	2019-12-14
24	东兴兴瑞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封闭期内每周净值公告	指定报刊、公司网站	2019-12-21
25	东兴兴瑞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封闭期内每周净值公告	指定报刊、公司网站	2019-12-28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2019年9月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9年12月31日无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2019年9月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9年12月31日无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 13 备查文件目录

13.1 备查文件目录

- 一、中国证监会核准东兴兴瑞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文件
- 二、《东兴兴瑞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三、《东兴兴瑞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四、《东兴兴瑞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五、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资格的批复、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13.2 存放地点

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28号中海国际中心6层

13.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免费查阅，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的复印件或复印件。相关公开披露的法律文件，投资者还可在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und.dxzq.net)查阅。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七日